



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文就其研訂經過及規定重點簡要說明，以供各機關參考。

李錫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計室主任）

壹、前言

行政院為抑制各機關公務車輛膨脹，擲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並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實施，於 87 年 12 月訂頒「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原購車要點），對各類公務車之採購及汰換訂定相關規範，迄今公務車輛數已有效控制；又為各機關於緊縮公務車輛採購

後，得以因應支援公務需求，允許各機關得租賃車輛使用，於 90 年 6 月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原租車事項）。

考量原購車要點第七點規定，中央二級機關首長新購之專用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 2,400cc，惟目前國內各主要車廠生產該等級之新車款式多已為 2,500cc，確有配合修正之需（104 年度預算案業依該標準

編列）。又原購車要點及原租車事項均為獲取公務車輛途徑之規範，其主要規定內容相同或相近者逾半，爰予以檢討合併修正。嗣依法制作業慣例，以新訂作業要點方式辦理，業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以行政院授主預字第 1030102926 號函，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至原購車要點及原租車事項則同日

配合停止適用。

貳、訂定重點及說明

一、目的及適用對象

- (一) 本要點主要在抑制公務車輛膨脹，擷節購車及相關經費支出，以及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務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並提供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一致遵循依據。
- (二) 適用對象除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外，另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及以接受補助經費購置車輛者，亦準用本要點。又規範地方政府得參照本要點規定自行訂定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規定，如未自行訂定，則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除賦予地方政府得本自治精神自訂規範，或逕予準用辦理外，行政院為能使各地方政府於辦理購車更具

明確及彈性，歷次均另訂定「縣（市）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範例」，供各地方政府自訂規範之參據。

二、增購或汰換車輛

(一) 相關原則

1. 規範專用車配置機關與對象及依實際需要增購或汰換：參照車輛管理手冊第18點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規範中央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之專用車，得依實際需要增購或汰換。至部分三級機關首長職等未達第十二職等以上，為符公平、簡約原則，不予配置專用車。
2.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亦得依實際需要增購或汰換：其中特種車係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如吊

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車、垃圾車、教練車、郵車……等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故如非屬上述規則所列之特種車種類，應依特殊情況報院核准，始得購置或汰換。

3. 特殊情況：其餘包括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明定除特殊情況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始得增購或汰換。其中大客車係配合立法院審議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刪除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補助預算之決議，將各型交通車修正為大客車。

(二) 預算編列

1. 各級首長專用車排氣量上限：參照各機關建議及目前國內各主要車廠生產之新型車款多為2,500cc之實際情況，明定部會（或相當）首長專用車排氣量上限為2,500cc，副首長上限為2,000cc，三級機關（或相當）、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

論述》預算·決算



長及一般公務車上限則為 1,800 cc。

2. 預算額度：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辦理，所列預算均包含所有配備，如有特殊配備需求，應報經行政院核准並編列預算始可購置。增列特殊配備需求之規範，主要係考量部分機關須加裝特殊設備始可達使用需求功能，爰予增列除外情況之處理方式。

(三) 預算執行

1. 依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且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支付購車款，亦不得於工程或勞務契約中，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係為避免規避預算監督，以及轉嫁增列採購項目及金額，增加工程合約支出；而預算亦需分配於舊車屆滿月份，不可提前辦理購車，每一車輛預算不可流入或流出，賸餘時均應繳庫。
2. 變更車種及預算不足：執行時如有特殊原因車種不

符實需，或單一車輛遇有預算不足時，均需專案函報行政院核准，始得辦理。

三、租賃車輛

- (一) 租賃公務車輛以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為限：且為能配合抑制車輛膨脹及撙節支出目標，規定租賃車種與購置車種一致。
- (二) 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優先檢討運用現有公務車：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18 點規定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所需，同一地區內各機關得相互支援；及以報支短程車資方式因應短程洽公、參加會議之需求；如再無法因應公務需求時，則得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每月特定日數、每月不特定日期、時間或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處理。
- (三) 各機關租用車輛以實用為原則：明定各機關租

賃公務車輛，其租用款式之新車價格不得超過訂定契約時各該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訂各種公務車輛之編列標準。主要係基於租賃與購置能於一致之基礎處理，並以實用為考量。

- (四) 租用小客車排氣量限制 1,800 cc 以下：租用車輛不受排氣量限制之例外規定為接待外賓禮車及臨時特殊需要之用车。

四、其他規定事項

- (一) 落實節能減碳政策：鼓勵各機關購置或租賃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至油氣雙燃料車，配合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未續辦，刪除優先購置及租賃油氣雙燃料車之規定，104 年度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亦已刪除該項車種之編列標準。
- (二) 明定各機關除首長、副

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首長專用車外，不得提供公務車輛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通案決議，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補助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爰為考量立法院上開決議之意旨及公平性原則，於 102 年 2 月 7 日以院函核示，中央政府機關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以公款支付租賃交通

車，亦不得由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供員工上下班搭乘使用。

(三) 購置或租賃公務車輛，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參、結語

本次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主要係便於各機關於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時參照運用。又公務車輛係提供、解決員工洽公、參加會議所需之交

通問題，而臺灣地區除少數偏遠地區外，大眾運輸系統已相當發達，尤其都會區更已超越許多先進國家之水準，爰各機關擬購置或租賃公務車輛時應衡量機關所在區位、環境及交通條件等，以多元思考、選擇運用可達成目標之方式，在便捷、撙節之原則，切實基於業務之需要妥善處理、控管，避免有浪費或不當情事，冀求資源充分有效利用，發揮最大效益，改善社會大眾對政府車輛管理運用之不良觀感，並達成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附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稱各機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
二、為撙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 （一）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除有特殊情況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增購或汰換。 （二）中央政府二級以上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校）長之專用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各型貨車及機車，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 （三）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鼓勵購置電動車、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	一、參照原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車輛管理手冊第 18 點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規範專用車之適用機關及對象。 二、增購及汰換公務小客車、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應報經行政院核准，並鼓勵購置低污染之車種。
三、中央政府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或相當三級機關、學校首（校）長新購之專用車，其排氣量分別不得超過二千五百 CC、二千 CC 及一千八百 CC；一般公務小客車，其排氣量不得超過一千八百 CC。	規範中央政府二、三級機關首（校）長、副首長專用車及一般公務小客車排氣量。